宝安区申报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承诺书

本单位接受通过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第六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申报。如申报成功获得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资质（以国家工信部公示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为准），承诺如下：

1. 三年内注册登记地不搬离宝安区，不改变在宝安区的纳税义务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。
2. 自觉按照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章动态管理关要求，于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平台更新企业信息。
3.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。

若本单位存在弄虚作假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，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